

中共浙江外国语学院委员会文件

浙外党办〔2026〕8号

中共浙江外国语学院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印发《教师职业行为细则》《教师违反职业 道德行为处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各部门、学院（部）、单位：

经党委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教师职业行为细则》《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1.教师职业行为细则
2.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实施细则

中共浙江外国语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3月1日

附件 1

教师职业行为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化师德师风建设，进一步规范教师履职尽责行为，教育引导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范，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教师是指学校专任教师。其他人员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三条 本细则确定的职业行为规范是对教师个人品行和职业操守的基本要求，职业失范行为是对教师主要问题、突出问题划定的基本底线。教师应当遵守职业行为规范，自觉增强底线意识，防范职业失范行为。

第二章 职业行为规范

第四条 坚持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第五条 自觉爱国守法。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

第六条 传播优秀文化。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

第七条 潜心教书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因材施教，教学相长。

第八条 关心爱护学生。严慈相济，诲人不倦，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

第九条 坚持言行雅正。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举止文明，作风正派，自重自爱。

第十条 遵守学术规范。严谨治学，力戒浮躁，潜心问道，勇于探索，坚守学术良知，反对学术不端。

第十一条 秉持公平诚信。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光明磊落，为人正直。

第十二条 坚守廉洁自律。严于律己，清廉从教。

第十三条 积极奉献社会。履行社会责任，贡献聪明才智，树立正确义利观。

第三章 职业失范行为

第十四条 教师不得有以下思想政治方面的职业失范行为：

（一）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背离主流价值观念的言行；

（二）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有害信息；

（三）组织或参与邪教组织，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宣传封建迷信或传播不正确的世界观、价值观或低级庸俗文化；

（四）其他违反政治纪律或意识形态规定的行为。

第十五条 教师不得有以下爱国守法方面的职业失范行为：

（一）损害国家利益、民族利益、人民利益、社会公共利

益、教师形象和学校声誉；

（二）危害国家安全、违反法律法规及违背社会公序良俗，在公共场所所有不当行为；

（三）过失或故意泄露国家秘密或工作秘密；

（四）与他人发生不正当性关系；

（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十六条 教师不得有以下学生培养方面的职业失范行为：

（一）歧视、侮辱学生，打击、报复、虐待、伤害学生，造成恶劣影响；

（二）对学生实施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或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

（三）在教育教学中遇突发事件、学生安全面临危险时，不顾学生安危，擅离职守，自行逃离；

（四）导学关系异化，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违规随意拖延研究生毕业时间；

（五）对研究生的学业进程及面临的学业问题疏于监督和指导，有损害研究生学术科研权益等行为；

（六）侵犯学生隐私，散播学生家庭背景、身体状况等个人信息。

第十七条 教师不得有以下管理制度方面的职业失范行为：

（一）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态度不端正，未经批准，随意调课、停课、请人代课等；

（二）以非法方式表达诉求、诬告陷害其他教师，干扰正常公共管理和教育教学秩序、损坏教育形象和声誉，影响校园和谐；

(三) 违反劳动纪律，无故迟到、早退或旷工，或在工作时间从事炒股、经营微商、网上购物、玩游戏等与工作无关的事务；

(四) 无重大疾病、不可抗拒因素等正当理由，拒绝承担单位安排的教学任务；

(五) 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六) 其他违反管理制度的行为。

第十八条 教师不得有以下诚信方面的职业失范行为：

(一) 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不当署名、一稿多发、买卖论文等，或伪造学术经历；

(二) 在招生、考试、考核评价、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任、职称评聘、评优评奖、助学助困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三) 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如利用职权或学术地位在项目评审、人才评价、职称评定中为本人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对他进行学术打击报复；

第十九条 教师不得有以下廉洁从教方面的职业失范行为：

(一) 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赠送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及支付凭证等财物或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休闲等活动；

(二) 组织或者参与针对学生的经营性活动，向学生推销或强制学生订购图书报刊、教辅读物、学具教具、生活用品、商业保险等获取回扣；

(三) 组织、参与给艺考生、考研生等有偿补课，或为校外培训机构和他人介绍生源、提供相关信息；

(四) 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不正当利益；

(五) 违规使用科研经费；

(六) 其他廉洁失范行为。

第二十条 教师不得有以下相关职业失范行为：

(一) 吸食、注射毒品；或参与赌博和非法博彩等活动；

(二) 酒后、醉酒后驾驶机动车；

(三) 其他职业失范行为。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外籍教师纳入本细则教师范畴，应当全面遵守本细则所有条款及相关要求，并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恪守中国公序良俗；所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教学内容必须符合中国的教育方针和教学基本要求，严禁从事任何损害中国国家主权、安全、荣誉和社会公共利益，以及有损浙江外国语学院声誉、形象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学校党委负责解释，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全程监督。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浙江外国语学院师德师风负面清单和失范行为处理办法》（浙外党〔2022〕24号）同时废止。

附件 2

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教师职业道德行为，保障教师 and 学生的合法权益，引导广大教师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好老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教育部等七部门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的通知》《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范，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教师是指学校专任教师。其他人员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三条 对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的处理坚持公平公正、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处理应当与其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程度相适应，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第二章 处理的类型与期限

第四条 本细则所称处理包括处分和其他处理。

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开除。

其他处理包括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解除聘用合同，以及取消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担任研究生导师的，给予限制招生名额、停止招生资格直至取消导师资格的处理。

中国共产党党员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的，应当同时给予党纪处分。

教师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五条 教师受处分的期限为：

- （一）警告：6个月；
- （二）记过：12个月；
- （三）降低岗位等级：24个月。

第六条 取消其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研究生导师资格等方面的资格的，处理执行期限不得少于24个月。

第七条 教师同时有两种及以上需要给予处理的行为的，应当分别确定其处理方式。应当给予的处分种类不同的，执行其中最重的处分；应当给予开除以外多个相同种类处分的，执行该处分，处分期应当按照一个处分期以上、多个处分期之和以下确定，但是最长不得超过48个月。

教师在受处分期间受到新的处分的，其处分期为原处分期尚未执行的期限与新处分期限之和，但是最长不得超过48个月。

第三章 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及处理适用

第八条 教师存在《浙江外国语学院教师职业行为细则》所列失范行为之一的，属于违反教师职业道德行为，应当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或其他处理，适用以下情形：

（一）属于第十四条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较严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或解除聘用合同处理；

（二）属于第十五条的，给予解除聘用合同以外其他处理；造成一定影响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严重或者影响恶劣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或解除聘用合同处理；

（三）属于第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较严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或解除聘用合同处理；属于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的，给予其他处理，造成一定影响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严重或者影响恶劣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或解除聘用合同处理；

（四）属于第十七条的，给予解除聘用合同以外其他处理；造成一定影响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严重或者影响恶劣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或解除聘用合同处理；

（五）属于第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的，给予警告或记过处分；情节严重或者影响恶劣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或解除聘用合同处理；属于第（三）项的，给予其他处理，造成一定影响的给予警告

处分；情节严重或者影响恶劣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或解除聘用合同处理；

（六）属于第十九条的，给予解除聘用合同以外其他处理；造成一定影响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严重或者影响恶劣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或解除聘用合同处理；

（七）属于第二十条的，参照前六项的规定给予相应处分或其他处理。

第九条 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情节轻微且未产生明显不良影响，经批评教育后改正的，可以免予处理；对配合调查、主动承认相关事实且悔改、停止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并退还违规所得的，可以从轻、减轻或免予处分。

对屡教不改的，拒绝或者干扰调查拒不配合的，以及隐匿、伪造、销毁证据的，应当从重处理。

第十条 教师因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受到处分，按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第六条、第七条规定进行处理，学校可以按照有关规定作出取消相关资格及核减其奖励性绩效等处理。

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受到批评教育以外的其他处理的，学校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核减其一定比例的奖励性绩效。

第十一条 教师违反职业道德牟取不正当利益的，应当退还所收费用或者所获利益。因违反职业道德规定谋取荣誉等其他不正当利益，学校可采取撤销荣誉称号等措施以消除不良影响。

第十二条 教师受到处分，符合《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九

条规定的，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十四条规定丧失教师资格的，不能重新取得教师资格。

第十三条 教师被依法判处刑罚的，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给予降低岗位等级以上处分。教师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丧失教师资格。

第四章 处理程序

第十四条 教师工作部为学校违反职业道德行为举报受理和处理单位，教师所在单位为调查取证单位。对存在违反职业道德行为教师的调查处理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工作启动。学校或所在单位收到对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实名举报线索，或者发现教师存在《浙江外国语学院教师职业行为细则》规定的职业失范行为，由所在单位于第一时间开展调查取证，收集汇总材料，并及时报教师工作部审核。对于有明确对象、失德事实和相关证据线索的，将及时启动对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的调查核实程序；

（二）调查核实。教师工作部会同宣传部、纪检监察室、学生工作部（学生处）、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教务处、科研处等相关部门对被调查教师是否违反职业道德行为的情况进行核查。学校确定2名以上与被调查教师无直接利害关系（与被调查教师近亲属无利害关系的，以及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经办人员组成调查组，综合运用组织谈话、查阅资料、现场勘验、询问证人等方式对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

为进行全面核查。涉及学术范围的，还应当征求校学术委员会意见；

（三）权益保障。调查过程中，学校在作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告知被调查教师作出处理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权利。教师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学校在作出处理决定时应当充分听取教师及相关人员的意见，对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对于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

（四）形成报告。调查组在全面充分查清教师违反职业道德基本事实的基础上，形成书面调查报告，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调查报告应当载明调查工作过程，调查组成员构成，调查中发现的事实、证据和相关问题以及调查结论。被调查教师是党员或中层干部的，在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之前，还应当征求组织部意见；

（五）作出决定。在调查组查明事实的基础上，依据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的情节，经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审议，党委会审定，作出对该教师给予处理或者不予处理的决定，处理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六）送达存档。决定书以书面形式载明事实、理由、依据、结果、期限及申诉途径等内容，并在一定范围内宣布；决定书在送达教师本人时，由本人签收。处理结果由相关职能部门和教师所在单位负责落实。

第十五条 教师在接受调查处理期间，不宜继续履行职责的，可以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暂停其职责。

第十六条 处分的解除按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

的相关规定执行。对教师的其他处理，在期满后根据悔改表现予以延期或解除。教师在受处理期间终止或解除聘用合同的，处理期满后处理自动解除。

第十七条 教师在受处理期间有重大立功表现，经批准后可以提前解除处理。

第十八条 对经查实没有违反职业道德行为的教师，应及时作出结论，并通过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为其澄清正名，消除不良影响。

第十九条 处理决定和处理解除决定都应完整存入个人人事档案。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教师对学校的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处理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校内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申请复核。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以提出申诉。申请复核或者提出申诉按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规定》（人社部发〔2014〕45号）办理。

第二十一条 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或二级单位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师德师风建设管理职责，按照师德师风责任追究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第二条所列范围中从事管理的人员给予处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学校拟引进或实习期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受到处理的，学校可随时终止拟引进或实习。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由学校党委负责解释，学校纪检监察

部门全程监督。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浙江外国语学院师德师风负面清单和失范行为处理办法》（浙外党〔2022〕24号）同时废止。